

# 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次级定期债务（第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三）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赎回次级定期债务（第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中的协议，我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提前赎回全部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茂实业”）持有安盛天平9.25%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因此，国华人寿属于由安盛天平的股东

直接控制的法人，是安盛天平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2868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8亿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发行时的认购协议中的约定，赎回金额等同于发行金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发行时的认购协议中的约定，赎回金额等同于发行金额。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在结算日将赎回金额划转至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原“2013年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第一期）认购协议”生效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中约定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可以行使提前赎回权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对赎回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进行了审议，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赎回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